

# 秘密据点显威力 红色印刷遍苏区

## ——来自福建长汀县的报道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赵淑兰



客家人有把祖先牌位放置在房屋中堂的习俗。然而，在福建省长汀县前街，客家人毛伟先却只把“苏区精神”牌匾挂在了中堂。

2011年11月4日，习近平同志在纪念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8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在建立红色政权、探索革命道路的实践上，无数革命先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了以坚定信念、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洁、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无私奉献等为主要内涵的苏区精神。”毛伟先把这段话镌刻在牌匾下方。

长汀县属于原中央苏区，毛伟先的祖父和父辈在长汀县城创办的毛伟先印刷所，后来成为苏区最早的红色印刷所。该印刷所先后走出10多位红军。毛伟先的三伯毛钟鸣、五伯毛如山、父亲毛旭初就是其中的共产党员。苏区时期铸就的“懂感恩”“讲团结”的毛家家风，使毛家几代人坚定跟党走信念，先后为建立新中国、建设新中国贡献力量。

当时，毛伟先印刷所被中央苏区领导称赞为“制造精神炮弹的兵工厂”。“印刷所为红军印刷了《中共六大决议案》《十大政纲》等文件，还有红军首份铅印军报《浪花》。《中国共产党红

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古田会议决议案)也是毛伟先印刷所印出的第一个版本。”站在毛伟先印刷所旧址门前，毛伟先自豪地说，“印刷所还印刷大量传单、标语，为红军争取各方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1931年春，闽西苏维埃政府以毛伟先印刷所部分设备和人员为基础，在长汀创办了中央苏区红色出版发行机构——闽西列宁书局。

“我父亲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之前，毛泽民来我家，找伯父毛钟鸣商量印刷会议材料等事情。后来，毛钟鸣组织、带领毛伟先印刷所、壁香楼印务局和黄永昌印务局的部分人员到江西瑞金为‘一苏大’印刷大会日刊和文件等。”毛伟先介绍说。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毛伟先协助创办了中央财政部印刷厂、临时中央政府印刷厂和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印刷厂。毛伟先印刷所主要负责印刷少共苏区中央局机关报《青年实话》，还承印地方党政军机关团体的文件等。

1933年冬，毛家集体决定将印刷所全部设备捐献给少共苏区中央局，毛伟先印刷所改名为青年实话

印刷厂。1945年秋，青年实话印刷厂合并入中央政府印刷厂。

红军长征前，为了保护这个印刷所和秘密据点，当时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福建省政治保卫分局局长汪金祥以毛伟先印刷所大部分是豪绅资本为借口派人进行了“查封”，当场带走毛钟鸣，关押起来。第二天，又派赤卫队员到印刷所，故意拆走一些小印刷设备，然后再释放毛钟鸣。这样一抓一放，巧妙地为毛钟鸣涂上一层“保护色”，消除了外界的猜测，掩护了他的身份。

毛家于1936年夏在长汀城关原址复设印务局，仍是中共长汀地下党的秘密据点。1949年10月5日，该印务局秘密印刷《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特刊》，向尚在黎明前黑暗的长汀人民报告了新中国成立的喜讯。

“这是当年用过的裁纸刀、裁纸轧尺和石印版。”毛伟先领着记者来到他保管“传家宝”的地方。已经退休8年的毛伟先，至今还珍藏着毛伟先印刷所当年的一些小件实物。“这些‘传家宝’，有着丰厚的精神内涵，我们家会永远珍藏。”毛伟先告诉记者。

“把‘苏区精神’牌匾挂中堂，让家人永远铭记历史。”毛伟先说，“不能忘记我们是怎么走过来的，这样才不会迷失方向。”

平行论坛。大会还举行了签约仪式和揭牌仪式。山东省政府、中国科学院、青岛市政府签约共建中科院海洋大学科学中心、山东能源研究院；山东省政府、中国工程院签约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山东研究院。山东院士专家学者联合会暨院士之家(济南)、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山东研究院揭牌。

# 山东创新驱动发展院士恳谈会举行

本报济南6月17日电 记者管斌报道：2019山东省创新驱动发展院士恳谈会17日在济南举行。116名院士齐聚泉城，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据悉，大会通过筹建山东省院士专家联合会，搭建海内外院士专家的联联系交流平台。大会设置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与发展”“智汇绿色化工，助力动能转换”等7个

综合实力显著提高 经济实力大幅提升 人民生活极大改善

# 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祝君璧

下降至1.1%。”彭清华说。

## 以共享释放发展红利

“四川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事关四川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作出战略谋划和部署。”彭清华介绍。去年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75万亿元，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56%。彭清华表示，四川省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局重要位置来抓，“着力构建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为支柱和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5+1’现代产业体系”。

区域发展方面，彭清华表示，四川省加快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做大做强成都这个‘主干’，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

坚持以绿色夯实本底，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是四川省坚

## 新闻发布厅

6月17日，国新办举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省(区、市)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彭清华、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围绕“践行新发展理念 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介绍，并答记者问。彭清华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四川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综合实力显著提高，经济实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得到极大改善，正昂首向着“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 “蜀道难”已成为历史

“四川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艰苦奋斗、砥砺前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彭清华说。

首先，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据彭清华介绍，从新中国成立算起，到2007年四川省经济总量达到1万亿元，用了58年的时间；到2011年增加到2万亿元，2015年突破3万亿元。“去年四川省经济总量达40678亿元，只用3年就新增了1万亿元。”彭清华说。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日益完善，“蜀道难”已成历史。据彭清华介绍，目前四川省正在打造“四向八廊”综合交通走廊和对外经济走廊。“已建成进出川大通道31条，铁路运营里程4970公里，从成都开行的中欧班列达到3500多列，排在全国各城市之首。”彭清华说。

民生保障得到持续改善。“去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3216元、13331元，分别是解放初期的255倍、239倍。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贫困发生率从9.6%



国新办发布会上，参会者为四川特色美食所吸引。 祝君璧摄

持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的指导思想。据彭清华介绍，四川省取消了58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和生态脆弱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GDP考核，实施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我们坚持以开放拓展空间，着力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彭清华说，四川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目前在川落户世界500强企业达347家”。

此外，彭清华表示，四川坚持以共享理念释放发展红利，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集中力量办了一大批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彭清华说。



请扫二维码 更多报道

(上接第一版)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确定，组成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在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
- (三)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关情况；
- (四)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
- (五)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 (六)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 (二)负责拟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制度、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 (四)承担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 (五)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承担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省部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现职部领导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生态环境部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人员为主体，并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四)熟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督察对象包括：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可以下沉至有关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 (四)其他中央要求督察的单位。

**第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 (三)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
- (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 (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 (六)生态环境保护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
- (七)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 (八)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 (九)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主要对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特别是整改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督察。

**第十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直奔问题、强化震慑、严肃问责，督察事项主要包括：

-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 (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例；
- (四)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回头看”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组织形式、督察对象和督察内容应当根据具体督察事项和要求确定。重要专项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 第四章 督察程序和权限

**第十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二十条** 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 (二)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 (三)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 (四)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 (五)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 (六)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 (七)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 (八)到被督察对象下属地方、部门或者单位开展下沉督察；
- (九)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 (十)提请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二十二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在时限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第二十三条** 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明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或者被督察对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二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对督察进驻过程中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加强督察问责工作。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请示报告，督察组成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请示报告，督察组成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二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遵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 (六)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捏造事实的；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六)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七)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 (八)其他干扰、抵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督察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形成督察合力。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可以采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方式开展工作，严格程序，明确权限，严肃纪律，规范行为。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6日起施行。